

「無毒有我·有我無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降低毒品危害社會與 K 他命在青少年族群中氾濫之問題，法務部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戰毒聯盟」的概念，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核心，期望透過活潑、多元的動態宣教方式，召集更多政府與民間 NGO 非營利組織、機關、企業團體共同參與，進行全國性的反毒人才培訓工作，強化學員反毒知能與縣市毒防中心之連結，藉以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以提昇反毒教育宣導整體戰力，持續深化與擴展方式，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讓台灣成為「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的人間淨土，爰規劃辦理此活動。

桃園市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核心，進行區域整合反毒教育宣導團隊，深化延展拒毒決心及反毒政策，吸引更多在地人才資源，落實師資培訓之目的，並增進反毒師資之相關宣講經驗與授課技巧。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
- 二、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林仲鋆文教基金會、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慈濟北區教師聯誼會、慈濟桃園分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桃園市暖心家屬協會。

參、計畫目的

- 一、為使宣導團隊建立實戰經驗，並藉由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瞭解毒品的危害，則可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
- 二、藉以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宣導團隊，盤點在地人才資源，協助中心後續相關反毒宣導，並將反毒工作延伸至社區鄰里，並積極投入反毒志業推動。

肆、計畫執行

針對本市有意願加入毒品危害防制之民眾，辦理一整天培訓課程，包含親子共學課程、觀摩見習活動、反毒劇團表演、真人圖書館以及綜合討論分享等。同時，宣講專業師資及表演團隊由本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統籌安排邀請。

一、活動前準備：於活動前 1 個月邀集本市相關網絡協辦單位，召開 2 至 3 次籌備會議。

二、活動對象：

(一)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及國中之學生 150 位與其家長(親子共同參加或者家長至少參與親子共學課程)。

(二)曾參與 102 至 104 年度反毒師資培訓之學員或本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培訓之宣導師資、志工。

(三)本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

(四)一般民眾(含公務或民間營利、非營利組織人員、軍公教人員及有志參與毒品危害防制宣導之學生與社會大眾)。

三、活動內容：

(一)親子共學課程：「逆子」/「破浪而出」反毒影片賞析，透過真人實事改編之電影，帶出親子成長營辦理宗旨。

(二)觀摩見習活動：

1、於辦理場地設置 10 個授課班級，並安排 1 組宣講團隊(助理講師+觀摩師資)，由「助理講師」帶領「觀摩師資」實施反毒宣導課程。

2、觀摩師資將以曾參與 102 至 104 年度反毒師資培訓之學員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培訓之宣導師資、志工為主，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應對講師之資格、宣講能力審慎評估，且給與進階培訓、進修之機會。

(三)反毒劇團表演：為推廣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辦理之 104 年「『劇』絕毒害，秀你自己」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故特邀該活動得獎團體前來表演。

(四)真人圖書館：以參與活動之家長為對象，借用緣起於丹麥的「真人圖書館」概念，邀請曾經沉淪毒海，惟至今已勇敢脫離毒品的過來人，與觀眾分享心路歷程，透過面對面溝通的直接對話，增進民眾對反毒志業之使命感與認同，並體會毒品「害人害己」之嚴重性。

(五)本活動將申請教師與公務人員、志工等相關時數證明。

四、活動時間及流程：於 106 年 8 月 5 日辦理。(暫定)

時間	課程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相見歡
09:20-10:00	親子共學課程- 無毒有我影片欣賞
10:00-10:20	休息
10:20-11:10	無毒有我 教育宣導巡講與觀摩
11:10-11:50	長官致詞暨反毒教育宣導團隊誓師儀式
11:50-12:40	午餐
12:40-13:00	播放 「104 年名人反毒」 「再生樹-K 他命篇」 「K-NO」反毒卡通影片
13:00-13:50	104 年「『劇』絕毒害，秀你自己」 得獎劇團表演
13:50-14:00	休息
14:00-16:30	「反毒之路，我這樣走」分享座談會與成長探索課程 一、真人圖書館：(家長) 分享人-在地戒毒成功更生人*2 二、成長探索課程：(學生) 由慈濟學團隊安排(分班進行) 三、Q&A 座談會
16:30	賦歸

五、活動地點：視分組教學空間、參與學員人數與劇團表演需要擇適合場所舉辦(以桃園市內學校為主)。

六、活動費用：詳如附件，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 1 個月內向法務部辦理報支經費。

七、分享座談會師資：在地成功戒毒更生人、反毒團體代表或輔導志工等人員。

八、活動後續規劃：除活動當日招募中心志工，另針對完訓人員資料建檔列冊，

並邀請參與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工作坊等課程，待評估其專業能力及專長後由中心安排宣導活動。

九、注意事項：

- (一)為鼓勵學員踴躍參加，增進專業知能，故未全程參與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時數證明。
- (二)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餐具及環保杯，當日會場恕不提供紙杯。

伍、預期效益

- 一、結合本市各局處及各地民間單位，建構本市反毒宣講團隊，辦理「反毒教育宣講團」人才培訓課程，預計參加人數達 250 人以上。
- 二、建構與各民間單位之資源平台，藉以提供藥癮者就業、就醫、就學及社會福利等資源。

陸、經費概算表：(略)，核實支付。